

《电解质饮料（饮品）》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目的意义

1、任务来源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标准法规工作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和企业要求，于2022年6月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电解质饮料（饮品）》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按程序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并发布公告。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是《电解质饮料（饮品）》团体标准的牵头单位。

2、目的意义

国家标准 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第4.5.4项列出了电解质饮料的产品类别，但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中依据的均为企业标准。制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电解质饮料（饮品）》团体标准，对于在协会会员企业中发挥团体标准产品创新引领作用、提升电解质饮料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水平、更好地规范市场发展、满足消费者需求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标准属性

本标准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

三、制定原则

- 1、确保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 2、结合协会会员企业电解质饮料实际生产情况，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制定。

四、制定情况

为了更好的规范生产经营，保障和提高电解质饮料产品质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要求批准并公告本标准立项。立项批准后组织制定工作一度受到疫情影响，疫情结束后在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牵头下继续标准制定工作。

具体制定情况如下：

- 1、2022年7月，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但受疫情影响未实际开展工作。
- 2、2023年7月，再次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稿。

3、2023年9月，对《电解质饮料（饮品）》团体标准草稿进行讨论修改。

3、2023年11月，实地考察相关生产企业。

4、2024年1月，对修订稿进行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五、确定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电解质饮料（饮品）》团体标准为首次制定，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具体如下：

1、术语和定义

电解质定义的描述结合了电解质溶解时电离的特性以及 GBZ 21922-2008《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2.1.6 矿物质线下的内容。

等渗饮料的定义参照了轻工行业标准 QB/T5727-2022《等渗食品》3.1 项下的描述以及人体渗透压的范围。

2、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特点不同，分为电解质饮料（饮品）、等渗电解质饮料（饮品）、含气电解质饮料（饮品）、含气等渗电解质饮料（饮品）、电解质固体饮料（饮品）五类。

3、感官要求

直接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饮料》的要求。

4、理化指标

参照现有产品配方特点规定了钾、钠的最低限量，由于饮料口味的自限性，未规定钾、钠的含量上限。

5、微生物限量

经商业无菌工艺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9921《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规定。

其他微生物限量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饮料》表 3 的基础上提高了霉菌和酵母的要求。

6、污染物限量

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基础上严格了液体产

品中铅的限量至 0.2 ppm。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为CFU/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1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a	5	1	10	100	GB 4789.3 第二法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需蒸煮后食用的鲜食玉米制品除外。

六、国内外相关标准说明

1、国内标准情况：目前无电解质饮料的产品标准。与其相关的产品标准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24154《运动营养食品通则》、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7101《饮料》、国家标准 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轻工行业标准 QB/T5727-2022《等渗食品》等，在本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中参照了其中的相关内容。

2、国外标准情况：澳新食品标准局在非酒精饮料及发酵软饮料类别中对电解质饮料有相关的规定，其他国家暂无电解质饮料的相关规定。考虑到本团体标准的国内市场适用性，暂未参考相关内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